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3453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二、訴願人年滿 87 歲，設籍本市信義區，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實際居住於屏東縣新園鄉，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 2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345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3 年 9 月起停止訴願人老人全民

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12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 103 年 9 月 2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34537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屏東縣新園鄉○○

路○○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有郵局國內掛號查詢畫面及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影本在卷可憑，而該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雖訴願人住居所位於屏東縣，但因訴願代理人○○○住居於本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準此，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委由訴願代理人於上開處分函送達之次日（即 103 年 9 月 25 日）起 30 日內

提起訴願，始為適法。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3 年 10 月 24 日。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10 月 30 日始委任訴願代理人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記載本府收受日期之郵局國內掛號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